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5

采 购 人：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供 应 商：郑州木雅纯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23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供应商（乙方）：郑州木雅纯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市

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条件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纯电动车型教学实训平台 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Model 3	辆	1	295500	295500	
纯电动车型教学实训平台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6	辆	1	216800	216800	
新能源纯电动故障检测台架	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JLZZGS001	套	1	268700	268700	
整车爆炸吊装工艺系统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套	1	490000	490000	
新能源整车爆炸结构展示软件系统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2.0	套	1	347600	347600	
43 寸智能终端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台	1	8600	8600	
气鼓	永康市优翰工贸有限公司	PU-812	套	1	500	500	
PVR 气路	郑州木雅纯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米	20	100	2000	
诊断仪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D5	套	1	10200	10200	

防爆空调冷媒表组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741	套	1	780	780	
废油抽接油机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701A	套	2	4500	9000	
空气压缩机（气泵）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802	套	1	16000	16000	
波箱托举架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821	套	1	4100	4100	
汽车烟雾检漏仪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901	套	2	1300	2600	
内外径千分尺	桂林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无	套	2	396	792	
不锈钢刹车盘卡尺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944	套	2	360	720	
刹车油水分检测仪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958	套	1	354	354	
刹车油更换机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771	套	1	7800	7800	
汽修内窥镜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AE5959	套	2	6500	13000	
压力表（汽缸压力表和燃油压力表）	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	套	2	1950	3900	
铁锤	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	个	1	92	92	
机油壶	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	个	3	60	180	
锂电无刷冲击扳手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05818B	个	1	5000	5000	
气动扳手（风炮）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01113C	个	1	5000	5000	
球头拆卸器组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90651	套	1	300	300	
保安支架	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	套	4	500	2000	
减震拆卸套装	安徽坤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KT-6279	套	3	1560	4680	
车轮橡胶挡块	派克汉尼汾动力传动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无	个	4	500	2000	
密封胶	广东施奈仕实业有限公司	无	个	1	140	140	
扭矩扳手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96312	个	2	2460	4920	
螺丝松动剂+配油壶	广东施奈仕实业有限公司	无	套	3	104	312	

羊角分离器工具	安徽坤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KT-3192	套	3	140	420	
离合器对准工具套装	安徽坤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KT6008A	套	1	210	210	
常规工具车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09931	套	2	16900	33800	
<p>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758000.00 元</p> <p>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p>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第五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758000.00 元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实行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879,000.00 元。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无问题，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小写：879,000.00 元。本次支付后，全部合同金额已支付完毕。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技术、项目采购监督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退还未交货物的全面货款，并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的设备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0）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新能源汽车专业教学条件提升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4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水利水电学校(公章)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北段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郑州木雅纯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港湾路2号1号楼18层28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255967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江中路支行

账号：371913162910001

2026年 4 月 23 日

2026年 4 月 23 日